**年终总结、评奖工作要义**

**一、年终总结**

**（一）上海建桥学院教师评价与考核办法**

参照教育部同名文件，以学校文件发文。

1、宏观上：

更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；

更加注重操作性。

2、内涵上：

学校宏观统一要求（如教师四项职能，加教育部的自身发展）；

学院结合改革实际制定的教师职责、任务、考核、评价、待遇具体实施办法。

具体不再讨论，希望各位领导反馈书面修改意见。

**（二）、2016年年终考核**

1、考核时间期限：2015年下半年起，到今年底（重点为2016年工作，薪酬结算到2017年1月份）；

2、考核的办法：

（1）2015-2016学年学院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自查自测、职能部门打分评价(内涵至今年底；学院创新及特色项目自评打分和依据材料12月20日前报人事处；职能部门12月25日前完成交人事处汇总)。

（2）一年半工作总结汇报、交流、测评，重点汇报2016年工作。

明确汇报内容：卓越建桥计划的实施成果、创新工作与特色项目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不谈明年工作。

学院20分钟，初定1月4日上午；部门10分钟初定1月5日上午。

（3）、上半年各学院、部门工作汇报及评价测评。

以上三项内容的评价由校长办公会决定考核结果。

学院综合评定：考核结果设立30%的学院为优秀奖，其他均为鼓励奖。

职能部门综合评定：考核结果设立30%的部门为优胜奖，其他均为鼓励奖。

3、时间安排：

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发文启动，到12月底，由学院、部门组织制订实施办法、个人总结、交流、评价、考核，部门总结；完成教职工考核结果汇总上报（含个人考核表、教师教学科研业务考核表、部门考核结果汇总表）；完成推荐各类奖励人员名单和事迹材料；完成部门工作总结。

元旦后（4、5日），学校组织学院、部门述职、汇报、交流、评价；1月3日交汇报PPT,完成发言抽签排序。

1月10日前组织四项个人奖励的竞评会议；

1月13日前后校长办公会审定学院部门考核结果、各类奖励名单。

下学期开学后，全校大会表彰优秀。

4、一点说明：

1、综合改革试点学院的教师考核由学院自行安排，学校不作统一要求。各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和有条件的学院，可以试行（或者选择试）学院系主任、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以及博士学位教师、列入学校骨干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人员、本年度参加国外访学、国外访学、企业践习、攻读在职博士学位重点培养的教师、“一事一议”提高常规待遇引进的教师可在学院、系，或者团队范围作述职汇报、评议、测评，结果报学校人事处。希望分管校领导关心，有可能的话参加指导部门的骨干人员述职。

2、教师考核各类表格在校园网人事处网页下载使用。

1. **评奖**

1、奖项与数量：

经过整理，本年度年终考核评奖六项：招生、就业奖励集体；奖励个人的为清云奖（综

合奖）、优秀教学奖、优秀系主任奖、优秀辅导员奖；

招生20万，就业30万发到学院，实施办法见文件。

清云奖（综合奖）10名，推荐名额大学院3人，小学院1名，其他学院2名，机关总支5名，奖励金额8000元；

优秀教学奖25人左右，约占6%，推荐名额8%，奖励金额5000元；

优秀系主任奖8名左右，约占10%，推荐名额20%,奖励金额5000元；

优秀辅导员奖8名左右，约占10%，推荐名额20%，奖励金额5000元。

2、目的、意义、评选条件

以上都必须在考核优秀人员中产生，时间统计到2016年12月底。

总体要求重点表彰中青年教教职工，重点表彰一线教师,重点表彰取得突出成绩公认度高的人员，不受学院、部门分布面的限制。

清云奖（综合奖）来校工作时间三年以上；

优秀教学奖：来校担任专职专任教师工作二年以上，教学工作量每年 学时以上；

优秀系主任奖：现职系主任，来校担任专职专任教师工作二年以上，担任系主任一年以上；

优秀辅导员奖：现职辅导员，本校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二年以上。

除清云奖以外，其他三项原则上推荐人员不重复。

其他条件见文件。

3、方法与步骤

12月底以前，学院、部门完成推荐工作。在考核的基础上，在考核评价为“优秀”人员中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推荐名单。

学校组织1月10日前后组织四项个人奖励的竞评会议。

被推荐人员汇报、交流：主要一年来在实施卓越建桥计划中所取得的工作成果、创新成绩以及履行教师四项工作职责、系主任、辅导员工作岗位职责突出事迹。每人汇报8分钟时间，可提问1-2个问题。

竞评会议出席人员组成：

清云奖：全体校领导（江书记组长）、黄清云老校长、院长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校办；

优秀教学奖：周校长（组长）、朱校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督导办，欢迎教师列席旁听；

优秀系主任奖：周校长（组长）、江书记、院长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督导办，欢迎系主任列席旁听；

优秀辅导员奖;江书记（组长）、郑校长、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学生处，欢迎辅导员列席旁听。

竞聘后，各项个人奖励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三天，后上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**三、综合改革推进**

目前工作的大概情况；

学校对三个试点学院的批复；

学校对改革学院的奖励政策。